

## 纵 深

13家鉴定机构通过“双认” 87%机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标准化监管提升我省司法鉴定质量

■见习记者 王春芳

12月15日,为总结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试点工作,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副局长胡占山、国家认监委实验室副主任肖良等一行人冒着大雪专程赶赴杭州。听了省司法厅、省技术质量监督局的代表以及省内多位司法鉴定所主任的介绍,胡占山连说了三遍“收获很多”,对我省司法鉴定认证认可试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 浙江的鉴定机构

## “考试”成绩骄人

今年,全省55家鉴定机构参加了司法部121个项目次的能力验证活动,97%取得“通过”以上成绩,其中“满意”占61%;在参加伤残程度、损伤程度两个项目63个项目次验证活动中,“通过”率为100%。这样的“考试”成绩在全国名列前茅。

“能力验证是鉴定结果质量控制的重要手段。”提起浙江的司法鉴定质量,省司法厅副厅长吴强军告诉记者,“全省55家司鉴所,只要具备能力验证所涉项目鉴定资格的,我们就要求参加测试。与其他省市自主报名相比,这种全员强制参加的做法在全国只有浙江做到了。”

“看到浙江的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试点工作抓得实、抓得严,整个进程按计划有序推进,我收获很多。”胡占山说,“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是实现司法鉴定科学管理的有力举措,对增强公信力提升形象都有好处。”

截至目前,我省已有48家司法鉴定机构按《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准则》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已运行,占全省55家司法鉴定机构的87%。其中,有13家司法鉴定机构通过省级资质认定或现场评审。

“看到各位主任按认证认可要求,建立与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这项新生事物有许多体会和建,我收获很多。认证认可在操作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人员培训、鉴定人能力提升、鉴定技术规范建立……我们要通过本次调研,回去好好予以总结。”胡占山说。

## 国际先进管理制度应用于司法鉴定

“资质认定,是指国家和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实施的评审和承认活动。资质认定包括实验室资质认定(即计量认证)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即审查认可)是国际先进管理制度在我国的实施。”浙江省质监局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处处长关江洲解释到。

2008年10月1日,浙江省被司法部确定为全国6个试点省(市)之一,开始了为期两年的鉴定行业开展认证认可工作。试

点地区所有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的鉴定机构,在两年内要依法参加国家级或者省级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

认证认可可是鉴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障的重要手段。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赵光君第一时间批示:要以此为契机,提高我省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水平。

“司法鉴定是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如果做得不规范,对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危害非常大。”吴强

军多次强调,司法鉴定机构要根据认证认可要求,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自身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从而确保司法鉴定“行为公正、程序规范、方法科学、数据准确、结论可靠”。

今年3月,衢州天恒司法鉴定所主任翟幸生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领到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该所成为我省首家、全国首批通过省级资质认定的法医类检查机构。“认证认可活动,对我们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增强技术能力都有好处。”他感慨地说。

## 特殊的环境,一流的设备,规范的工作

走进浙江汉博司法鉴定所,最大的感受就是一个字:静。档案室、检查室等房间的们都紧关着。除了接待处偶尔传来几句交谈声外,整层楼没有任何声音。“这是为了达到安全、保密、互不干扰的环境要求而特别设计的。”副主任梁锋介绍说。

梁锋说,除了改善环境,所里还添置了不少一流的设备,“用来鉴定笔迹形成时间的设备全国只有三套,其中一套就在我们这里。”

设施和条件条件是鉴定机构在出具数据和结果过程中的必备要素,是结果质量控制的保障。2009年,全省鉴定机构

新购仪器设备达1144.9万元,20家鉴定机构变更了执业场所,改善了办公条件,有15家鉴定机构办公面积达400平方米以上。

2008年以来,大批司法鉴定人经省司法厅安排参加了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和司法部司鉴所举办的内审员培训。2009年6月,全省110名内审员和各市司法鉴定管理干部还参加了省司法厅和省质监局举办的认证认可内审员培训班。今年1月,这两个部门又联合召开了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座谈会,对试点工作遇到的一系列问题进行研究和规范。

“通过这些培训,大家都逐渐意识

到工作规范性的重要性。下一步我们就要进行现场评审了。”一位司法鉴定所主任说,“今年我们的鉴定业务已有两千多件,但投诉数还不到以往的零头。”

今年以来,省司法厅受理的司法鉴定投诉仅27件,同比下降54%。

“司法鉴定事关司法公正和百姓切身利益。我们要以开展认证认可试点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推进我省司法鉴定行业规范化建设。”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处长潘广俊的话,正是浙江司法鉴定认证认可试点工作的写照。

清华教授遭网友谩骂告百度 判决参考《侵权责任法》  
百度无责但须“交出”肇事者

■《京华时报》王秋实

清华大学教授蔡继明因对国家假日制度改革提出建议,招来网民在百度贴吧里的谩骂,他将百度起诉到法院。12月17日,北京海淀区法院驳回了其索赔请求,但要求百度提供谩骂网民的信息以便让蔡继明维权。

## 教授索赔210万

蔡继明是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2007年12月,国务院公布了修改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其中内容大部分来自蔡继明领导的假日制度改革课题组,改革方案拆散了五一黄金周,并增加了传统节日休假。

此後,蔡继明发现百度贴吧中有以他名字命名的贴吧,其中很多网民把对假日

改革的不满发泄到了他身上,出现大量侮辱、谩骂和威胁的言语。蔡继明称,这些言论对他和家人造成了极大的伤害,严重影响了他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因此起诉到法院要求百度删除贴吧中的侵权言论,关闭“蔡继明吧”,发表致歉声明,提供这些网民的用户个人信息,同时赔偿他精神损失费以及维权费用共210万余元。

## 法院判定百度无过错

庭审中百度公司辩称,在互联网环境下发生的民事侵权行为,要严格区分网民行为与运营商行为。贴吧属电子公告服务,均由网民创建和发帖,应由发布者承担责任。百度公司仅为网站经营者,并且充分履行了对贴吧发布内容的事前提示和事后管理义务,发现争议帖子后已及时删除,不应担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实施侵权行为的是

网民而非百度公司,百度公司只是提供了网络服务平台,并非直接侵权人,而且在接到蔡继明的通知后,已经采取了及时的防止措施,其行为不存在过错,也就无需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昨天上午,蔡继明本人并未到庭,其代理人当即表示肯定要上诉,但未表示是否会起诉侵权的网络用户。被告百度公司的代理人没有对判决结果发表意见。



清华大学教授蔡继明

## 网络属于公众言论渠道

此案主审法官陈昶屹说,这起案件虽然是在《侵权责任法》颁布之前受理的,但在审理中参考了《侵权责任法》的法条。

对于蔡继明要求百度删除贴吧言论、关闭百度“蔡继明吧”的诉讼请求,法官认为,贴吧只是公众舆论对公众人物和公众事件发表言论的渠道,以“蔡继明”命名吧名只是指代舆论关注的焦点,本身并没有侵害其姓名权的故意。而且,网络言论是舆论监督的一个重要渠道,比

如很多腐败案件或热点事件都是由网民揭发出来的,从保护社会利益的角度出发,不应网络言论采取过于严格的措施。因此,法院对这部分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但是,在“蔡继明吧”上对其进行谩骂、侮辱和语言威胁的网民信息,百度公司应该基于善良管理人的诚信义务,在技术所及范围内向蔡继明披露,以便他维护自身合法权益。